

台灣民眾黨

紀律評議裁決準則

2020年03月23日中央評議委員會通過
2021年11月24日中央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2年02月23日中央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2年05月25日中央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3年10月17日中央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3年11月30日中央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黨章程第三章第四節第二十三條之授權制定。
- 第二條 黨員違紀行為，指黨員言行違反正直誠信原則、破壞本黨名譽或和諧。
- 第三條 黨員違紀行為之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停權。
三、除名。
- 第四條 停權指停止章程第九條之全部黨員權利，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第五條 除名指開除黨籍，被除名者喪失本黨黨籍。
- 第六條 處分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 第七條 處分自裁決確定之日起算。
- 第八條 黨員之處分，若其違紀之相關案件涉及司法程序，嗣後獲不起訴處分或經各級法院判決無罪者，經中央評議委員會重新審議後得減輕原處分或回復原有權利。
- 第九條 違紀行為如於裁決確定後，再犯本法所規定之違紀行為者，應加重處分至二分之一。
- 第十條 違紀行為如有類似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其他刑

事法規中相關情形者，準用各該條文之規定。

第二篇 分則

(一) 違紀參選、違紀助選

第十一條 本黨黨員未經提名參選，且經選舉決策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認定為違紀參選者，應予除名處分。

第十二條 本黨黨員未經中央黨部規定之程序，擅自使用本黨名義、商標、相關識別文字、圖案或言語等任何形式對外宣傳，意圖混淆、影響本黨公職人員提名選舉作業，應予除名以下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黨黨員經提名後放棄參選，且未經選舉決策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同意者，應予除名處分。

第十四條 未經選舉決策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同意，為非本黨黨員及本黨違紀參選者助選，視情節輕重應予除名以下之處分。

第十五條 黨員違反本規章第十五條違紀助選者，應予除名以下之處分。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構成違紀助選。

- 一、 公開惡意批評、攻擊本黨提名之候選人，情節重大者。
- 二、 意圖使非本黨提名之候選人當選，而公開表示支持非本黨提名候選人。
- 三、 擔任或列名為非本黨提名候選人競選活動有關之職銜。
- 四、 其他意圖嚴重損害本黨及本黨提名候選人形象之行為。
- 五、 違紀助選之認定時點，以本黨公布提名候選人時為準。
- 六、 若該選區無本黨提名候選人，且本黨以黨名義公開支持特定候選人，則不在此限。
- 七、 若無本黨提名或公開支持候選人之選區，為他人助選不受此限。但黨職人員仍不得使用黨職名義或以有本黨職銜之穿著助選。

八、其他有損本黨及候選人名譽，權益，選情，情節重大者。

(二) 賄選

第十六條 本黨黨員於黨內外各項選舉中，以金錢或重大利益影響選舉人之投票行為者，應予除名處分。前項賄選行為中，收受金錢或重大利益者，應予停權二年以上，情事嚴重者得予以除名處分。

(三) 違反廉政透明公約

第十七條 本黨從政公職人員，違反下列情事者，視情節輕重，應予以除名或停權之處分。

- 一、涉犯刑法瀆職、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恐嚇及擄人勒贖、贓物罪章之罪。
- 二、涉犯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 三、涉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列重大經濟犯罪。
-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之規定。
- 五、違反本黨有關廉政或利益衝突迴避之決議、政策或法規。
- 六、違反廉政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假借職權圖利、假借黨或黨員名義圖利等其他行為而影響本黨聲譽且情節重大。

(四) 妨害投票、開票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於黨內、外各項選舉中舞弊者，應予除名處分。前項舞弊行為，種類如下：

- 一、偽造、變造黨籍資料。
- 二、冒名投票。
- 三、選務人員於投開票日之舞弊行為。
- 四、其他舞弊行為。

第十九條 本黨黨員於黨內各項選舉中，妨害投、開票之進行者，應予停權一年以上或除名處分。

(五) 恐嚇、傷害

第二十條 本黨黨員關於黨內事務，以暴力脅迫或傷害他人或毀損財物者，應予停權二年以上或除名處分。

(六) 妨害名譽

第二十一條 本黨黨員觸犯刑法者，依其破壞本黨名譽之輕重，應予除名以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黨黨員擅自召開記者招待會或散發傳單，直接做不實之人身攻擊本黨黨員或本黨，致相對人之名譽受損者，應予停權二年以下處分。本黨提名之候選人，於選舉期間，對本黨黨員做不實人身攻擊，致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經判刑確定者，應加重其處分。

第二十三條 檢舉人故意向中央評議委員會做不實之檢舉，致他人名譽受損者，應予停權二年以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意圖侮辱本黨而公然毀損本黨黨旗、黨徽或其他行為者，應予停權一年以下處分。

(七) 瀆職

第二十五條 黨務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應予除名或停權二年以上處分。

第二十六條 黨務人員或從政黨員，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

接進行非法圖利者，應予除名或停權一年以上處分。

第二十七條 黨務人員未經正常管道，洩露或交付黨內之機密文書、圖表或物品者，處停權一年以上處分。

第二十八條 黨務人員或從政黨員，未經中央委員會決議授權擅自以黨名義與他黨人士進行協議者，應予停權二年以上或除名處分。知情不報者，處停權一年以上處分。

第二十九條 黨務人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故意登載於職務所掌之黨務文書，足以損及黨或他人者，應予停權二年以上或除名處分。

第三十條 黨務人員就黨內事務，偽造他人或組織之印文、署押或文書者，應予停權二年以上或除名處分。過失者處停權半年處分。

(八) 酒駕

第三十一條 黨員酒駕行為經舉發確認，即予除名處分。

(九) 其他

第三十二條 本黨擔任民意代表之黨員，違反黨團議事運作時，黨團得依其紀律處理辦法處理之，惟其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以下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黨內各組織未經授權，而以中央黨部或其他組織名義進行活動，該活動負責人應予停權二年以上或除名處分。

第三十四條 黨務人員故意違背黨內職務致黨譽或財務受損者，應予停權二年以下處分。

第三十五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於調查違紀案件時，證人黨員對案情事實之陳述，故意為虛偽之陳述者，應予停權二年以上或除名處分。

第三十六條 黨員之其他違紀行為，得依情節輕重，經出席中央評議

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案、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應予除名以下處分。

(十) 案件之管轄

第三十七條 本黨黨員之違紀行為處罰程序，由中央委員會或中央評議委員會提案，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裁決。

第三十八條 違紀案件如係黨內賄選案，妨礙投開票者，經檢舉後直接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裁決。

有關黨內選舉行為涉及賄選、妨礙投開票之違紀行為，一經檢舉則逕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裁決。

第三十九條 民意代表於立院、議會或代表會等民意機關中之違紀行為，各民意機關黨團得直接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裁決。

第四十條 當事人如認某評議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可於調查日前以書狀申請該委員迴避。如經該評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委員即必須迴避。申請人之一方只限申請一次，而且以一人為限。

調查案件之評議委員被聲請迴避時，應即停止調查程序。是否須迴避則由中央評議委員會裁決之，對迴避與否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每一案件僅得聲請迴避一次。

(十一) 調查程序

第四十一條 調查程序之當事人為涉嫌違紀人、提案人。

第四十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委指派一至三名評議委員進行違紀案件調查，調查結果再列入中央評議委員會進行裁決。對於違紀處分不服之申訴案件，中央評議委員會應通知涉嫌違紀人或提案人到場出席裁決前調查會議。必要時裁決前調查會議得以網路通訊之方式為之。

第四十三條 向中央評議委員會提出之違紀案件，應以書面記載當事人姓名、事實、理由、具體證據。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經通知後未為書面或到場陳述，中央評議委員會得逕以所得資料審議裁決或逕行缺席裁決。

(十二) 違紀案件之裁決

第四十五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於最後裁決前之討論，當事人均應退場。最後裁決前之討論除與案件顯然無關外，主席不得任意制止委員發言。

第四十六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於違紀案件之表決，應就是否構成事實、是否處分及處分之輕重逐項表決。

第四十七條 違紀案件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充分討論後，若有可調查之證據尚待調查或其他原因，委員得提案移下次會議再作調查。

第四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裁決結果應書寫裁決理由書詳載事實、理由且應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於裁決理由書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四十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受理違紀案件之檢舉或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開始調查，六十日內裁決。

第五十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裁決如有違反程序規範情形，中央委員會得決議提請中央評議委員會復議。